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十二条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换届选举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广泛征询股东意见。董事会公布提名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可以补充提名董事候选人。持股3—15%的股东可以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持股15—30%的股东可以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持股30%以上的股东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当将提名案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公告。提名股东应同时向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换届选举时，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公布监事会的有关提名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可以补充提名监事候选人。持股3—15%的股东</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换届选举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广泛征询股东意见。董事会公布提名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可以补充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当将提名案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公告。提名股东应同时向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换届选举时，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公布监事会的有关提名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可以补充</p>

	<p>可以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 持股 15—30% 的股东</p> <p>可以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 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p> <p>提名 3 名监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当将提名案向监事会提出, 并由监事会交董事会公告。提名股东应同时向监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当将提名案向监事会提出, 并由监事会交董事会公告。提名股东应同时向监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	<p>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股利时,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